

股本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分為8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載列如下：

股份概述	佔股本總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等內資股由姚先生、姚女士、美智投資、悠然投資及智創投資持有，可轉換成H股。請參閱本節「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一段。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後的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載列如下：

股份概述	佔股本總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內資股 ⁽¹⁾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該等內資股由姚先生、姚女士、美智投資、悠然投資及智創投資持有，可轉換成H股。請參閱本節「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一段。

股本

公眾持股量規定

上市規則第8.08(1)(a)及(b)條規定，尋求上市的證券必須有公開市場，而發行人的上市證券須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這一般指：(i)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須一直由公眾持有至少25%；及(ii)倘發行人除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外還擁有一類或以上證券，發行人於上市時由公眾在所有受監管市場(包括聯交所)持有的證券總數須佔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然而，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不得少於發行人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而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亦不得少於5千萬港元。

根據上表的資料，於[編纂]完成後(不論[編纂]有否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內連續就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認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述表格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我們的股份

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均屬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可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只可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及根據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與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試點辦法之若干規定進行的任何認購或買賣外，H股一般不可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而內資股只可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我們須以港元派付H股的所有股息及以人民幣派付內資股的所有股息。

我們的發起人將全部現有內資股持作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於2015年5月28日(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出售。該禁售期將於2016年5月27日屆滿。中國公司法亦規定，公開[編纂]股份的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其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發行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於上市日期後一年內不得轉讓。有關發起人於本公司股權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發起人」一節。

股 本

地位

除本文件所述者及公司章程所規定且於本文件附錄六所概述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分冊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外，我們的內資股及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地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受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所規限。除[編纂]外，我們不擬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後六個月內進行任何公開或私募發行或配售證券。我們並無批准[編纂]以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換非上市股份

我們有兩類普通股，即H股及內資股。我們的內資股為現時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的非上市股份。[編纂]完成後，所有非上市股份均為姚先生、姚女士、美智投資、悠然投資及智創投資持有的內資股，因此我們非上市股份的範圍與內資股的範圍相同。「非上市股份」一詞用於描述若干股份是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並非中國法律所特有。基於上文，中國法律顧問表示，公司章程中「非上市股份」一詞的運用不違反且符合任何中國法律或法規（包括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及公司章程，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成H股。所轉換H股可於海外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轉換及買賣該等股份前須辦妥必要的內部批准程序，並取得相關中國監管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部門制訂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制訂的法規、要求及程序。

倘我們的任何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買賣，則須獲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我們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在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以H股方式將我們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轉換程序在知會聯交所及交付股份以於H股股東名冊登記後立即完成。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於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毋須事先作出有關上市申請。

股 本

所轉換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毋須獲類別股東表決通過。所轉換股份在我們首次上市後於聯交所申請上市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所轉換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任何銷售或有意銷售所轉換股份均可能造成H股市價大幅下跌。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編纂]相關風險」一節。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進行轉換將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我們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並指示H股證券登記處發行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a)我們的H股證券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發起人目前概無建議將所持的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轉讓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該公司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於公開[編纂]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前已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於上市日期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此外，各董事、監事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我們股份權益的高級管理人員，即姚先生、鄭玉燕女士、范劍波先生、林志雄先生、游澤燕女士、鄭禧玥女士、張寒孜女士及林志杰先生，於2015年8月18日簽訂承諾，

- (i) 彼等在本公司任職期間，每年不得處置於相關時間直接或間接所持本公司內資股超過25%；及
- (ii) 離職後六個月內，不得處置於有關時間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本公司任何內資股。

登記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上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股東大會通知及議程」一段。